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有關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財務信息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汽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做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Daimler AG(「戴姆勒」)已於2021年4月23日(香港時間)在其網站(<https://www.daimler.com/investors/>)刊發其集團及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的財務報表(「戴姆勒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戴姆勒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有關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的主要財務信息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戴姆勒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應佔權益的主要數據(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1年3月31日		
(以百萬歐元計)	北京奔馳	北京汽車(附註2)
股權(以%計)	49.0	9.6
股權投資(附註1)	3,019	353
權益業績(2021年第一季度)(附註1)	483	-1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百萬歐元計)	北京奔馳	北京汽車(附註2)
股權(以%計)	49.0	9.6
股權投資(附註1)	2,431	331
權益業績(2020年第一季度)(附註1)	222	-139

附註：

1. 包括投資者層面的調整。
2. 於北京汽車的盈利中所佔的相應份額已計入戴姆勒的綜合財務報表，延後三個月入賬。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振波先生、陳宏良先生及胡漢軍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金偉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